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四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本所就自“四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之日起（即2018年8月22日起）至四通股份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即2019年3月5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四通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四通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企业和人员出

具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文件**”），并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核查意见仅供四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核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 _____
陶旭东

许晟骞

年 月 日